

安徽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文件

皖老龄〔2021〕2号

安徽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敬老月”活动的通知》（全国老龄委发〔2021〕2号）要求，安徽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在全省开展2021年“敬老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树立积极老龄观，促进健康老龄化，大力弘扬中

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美德，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养老孝老敬老活动，有效构筑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大格局，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活动主题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乐享智慧老年生活

三、活动时间

2021年10月1日至31日（10月14日为法定老年节）

四、活动内容

（一）结合建党百年，开展走访慰问和系列公益活动。动员组织各级党员干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活动。重点对获得“七一勋章”“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的老党员以及贫困、失能、高龄、独居、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进行走访慰问，传递党组织对他们的关心和关怀，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具体诉求，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继续开展“祝福百岁老人活动”，结合高龄津贴发放等老年人优待事项，给每位百岁老人发放慰问金（品）。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相关社会组织和助老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关爱帮扶公益活动。开展“情暖老兵”公益活动，结合困难抗美援朝老兵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帮扶服务。开展“2021年青年志愿者金晖助老志愿服务主题活动”，动员广大青少年参与各类爱老助老志愿服务活动。

（二）聚焦实际需求，开展“智慧助老”行动。普遍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宣传推广活动，让更多老年人用得上、愿意用、

用得好智能技术，帮助老年人更好地适应信息社会的发展。开展“社区青春行动”，引导青年社会组织、青少年事务社工等帮助老年人学习使用电脑、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掌握出示健康码、扫码支付、出行、就医等生活便利化技能。在医疗卫生、金融服务、政务服务、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重点行业服务场所，保留部分人工窗口和志愿服务岗，为老年人提供便利。

（三）强化疫情防控，开展普及健康知识和政策活动。做好老年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普及科学防控知识，帮助老年人落实好相关防控措施。加强老年康复、护理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服务机构、老年教育机构、城乡社区老年协会、老年食堂等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开展《健康安徽行动实施方案》老年健康促进专项行动，主动宣传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积极宣传各地老年健康服务政策。宣传《老年健康核心信息》《老年失能预防核心信息》《阿尔茨海默病预防与干预核心信息》等老年健康科学知识，举办老年听力健康知识讲座进社区活动，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推动医养签约合作，促进医养服务衔接。利用智慧健康养老技术，提升医养结合服务效率和水平。

（四）加强宣传倡导，开展孝老爱亲宣传教育活动。倡导积极看待老龄社会、积极看待老年人和老年生活，组织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教育，形成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广泛共识和行动。发布《安徽省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2020）》。认定首批安徽省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主题宣

传。组织参加 2021 年全国敬老养老助老公益广告征集活动。组织开展“敬老文明号”“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孝星”典型事迹、“福星”典范、孝老爱亲的最美家庭、五好家庭宣传等活动。组织开展“关爱老年人 社保有温度”宣传活动，就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社保经办“适老化”服务具体举措等进行广泛宣传。

（五）持续关爱帮扶，开展维权和优待活动。开展“敬老月”专题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涉老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侵权纠纷的普法宣传，不断提升全社会对老年人权益保护关注度。发挥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以及“老年优待服务窗口”的作用，积极开展老年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活动，增强老年人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加大对购物短片广告和医药、保健食品广告播出治理力度和涉老商业广告的监播力度。开展老年用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发布老年用品消费提示，加大老年用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重点打击“神医”“神药”广告等违法行为。开展面向老年人的电信网络反诈骗宣传工作。

（六）丰富文体生活，开展老年人社会参与活动。广泛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精神文化体育需求。组织参加九九重阳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线上展示活动，组织开展重阳节老年人体育健身系列活动，传播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组织参加“翰墨丹青颂党恩不忘初心重晚晴”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全国老年书画展，展示广大老年人老骥伏枥、老而弥坚的新时代风采。开展“银龄行动”，支持老年人参与科教文卫

等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合作。各地各单位要把“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贯穿到“敬老月”活动的各环节各环节，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老年人服务的意识，重点为老年人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敬老月”活动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组织策划系列活动，提早谋划部署，统筹推进安排，强化部门协作。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合作，形成合力，突出特点，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疫情防控措施。各地要把“敬老月”活动的着力点放在基层，面向群众，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注重实际效果。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搞铺张浪费，不搞形式主义。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措施，不举办大规模集体性聚集活动。

（三）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各地要加大“敬老月”宣传力度，深入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所，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平台，加强“敬老月”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健康中国”微博，以及微信视频号、抖音、快手等平台将于10月14日前后同步发起“乐享智慧老年生活”的话题讨论。请各地利用“两微一端”新媒体政务平台，积极组织参与话题互动，提升宣传效果。

（四）认真做好工作调度和活动总结。安徽老龄网开设“敬老月”专栏，各地各单位要全面掌握“敬老月”活动工作进展，及

时报送活动信息。各地请分别于10月12日前、11月8日前向省老龄办报送2021年“敬老月”活动实施方案（重点报送市本级和县级主要活动安排）、《2021年“敬老月”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可从<http://220.178.116.78:9094/webinfo/gsgg/gs/20210928/16465.html>下载）及活动总结。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请于11月8日前将《2021年“敬老月”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发送省老龄办。

联系人：杨惠茹（0551—62999990）

曹晨冉（0551—62999987）

电子邮箱：anhuisjly@126.com

附件：2021年“敬老月”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安徽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

2021年“敬老月”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参与活动情况		“敬老月”期间开展的主要活动										媒体宣传报道稿件数				
	出席活动次数	慰问老年人人数	祝福百岁老人活动		慰问老年人（60至99周岁）		“智慧助老”行动		普及健康知识和政策		三个重要文件宣传次数	老年维权及优待服务人次		文体活动			
			百岁老人数	慰问人数	慰问总人次	重点对象慰问人次	活动次数	服务老年人次	活动次数	服务老年人次				活动次数	参与老年人次		
																活动次数	服务老年人次
本级																	
县(市、区)																	
县(市、区)																	
县(市、区)																	
县(市、区)																	
合计																	

注：1.“三个重要文件”是指《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2.重点慰问对象是获得“七一勋章”“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的老党员以及贫困、失能、高龄、独居、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

3.各区县数据是包含县(市、区)直、乡镇(街道)、社区等三级行政区域活动的总数据。

4.各地各单位若未开展表中所列活动，应在相应次数(人数)中填写“0”。

5.各地开展的特色活动应在《汇总表》后备注简要情况，并在书面总结中详细表述。

6.省老龄委各成员单位仅需填写“本级”内容，并在《汇总表》后备注所开展特色活动的具体情况。

抄送：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